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收盘价为0.93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及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8月13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8,953.5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收盘价为0.93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

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2、“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截至2024年8月13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48,953.5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偿付“岭南转债”。

3、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5日